

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按出资比例向参股公司信祥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 易的事前认可函

我们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收到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，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按出资比例向参股公司信祥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按出资比例为参股公司深圳市信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祥公司”）提供借款涉及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：

薛彤先生系公司副总裁，同时兼任信祥公司董事长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，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刘鲁鱼 宁 钟 张志勇

梅月欣 王丽娜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